

太原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根据《太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并政发〔2021〕6 号),结合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金融业发展回顾

(一)金融综合实力稳步增强

金融业规模不断扩大,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461.98 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总量迅速扩大,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4587.57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15079.9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6.14% 和 10.58%。证券期货交易额不断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全年证券交易额 79099.8 亿元,比 2015 年增长了近 1.4 倍。保险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20 年末全年实现原保费收入 264.06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长 64.36%,保险深度达到 6.36%,保险密度为 4982.26 元/人。

(二)金融组织体系逐步健全

各金融机构数量逐步递增,初步形成了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多种金融业态并存,全国性、区域性、地方性机构协调发展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拥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36 家,证券期货机构 84

家,保险业金融机构 54 家,新增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 26 家。全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达到 17 家,其中城市商业银行 4 家、农村合作机构 6 家、村镇银行 7 家。

新兴金融业态不断涌现,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融资租赁、民间融资服务、典当行、私募股权投资发展迅速。全市 74 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71.7 亿元,贷款余额 59.44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 37 家,注册资本总额 85.85 亿元,在保责任余额 104.4 亿元;典当行 102 家,累计发生典当金额 30.63 亿元。

(三) 资本市场规模不断壮大

加快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截至 2020 年末,境内外上市公司共 20 家,其中境内主板 17 家,创业板 1 家;香港主板 1 家,创业板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48 家,“晋兴板”挂牌企业 170 家。直接债务融资规模稳步扩大,2020 年全市企业通过直接融资累计募集资金 1559.09 亿元,创历史新高。有 11 家企业通过 IPO、定向增发、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 40.96 亿元,22 家企业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私募债、资产证券化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 1272.13 亿元。

(四) 金融改革创新向前迈进

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实施意见》《关于金融支持太原市“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实

施意见》和《太原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行动计划(2020-2025年)》,指导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准公共产品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投向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工业强市”战略落地,激发和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地方金融监管和协调机制不断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持续变好,银行业资产质量稳步提升。2019年2月22日,太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正式挂牌成立,内设综合信息科、银行机构发展科、资本市场发展科、非银行金融机构发展科等科室,并下设事业单位—太原市金融发展稳定服务中心,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初步形成。成立防范信贷风险化解银行不良资产专项工作推进小组,出台一系列打击逃废债、处置非法集资、防范金融风险的措施办法,重点金融案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有力维护了金融稳定。2020年末,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0758.17亿元,不良贷款余额184.03亿元,不良率1.22%,实现利润114.93亿元,银行资产质量居全省首位。

金融业发展虽然取得了一系列明显成绩,但也存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数量较少,缺乏强有力的龙头金融机构,辐射带动力不强,金融服务效率不高;企业上市发展不足,资产评估、会计、法律、咨询等上市培育中介机构不完善;直接融资比例偏低;财富管理业务发展仍较滞后等问题。

二、“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六新”突破,结合工业强市、人才兴市、环境立市、创新驱动、城市“双修”、军民融合、乡村振兴、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根本导向,进一步健全金融组织体系,提升金融市场功能,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全面落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为当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排头兵、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把推动金融改革创新作为金融业发展的突破口,加大金融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力度,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

坚持产融互动,协调发展。紧密围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规划,加强金融与高新技术、现代物流、文化创意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联动结合,强化创新金融服务功能,构建产融良性互动、

协调发展新格局。

坚持服务大局,绿色发展。从可持续发展大局出发,充分发挥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功能,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金投资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推动太原低碳经济发展。

坚持互惠合作,开放发展。服务内陆开放新高地建设,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加强与山西中部城市群城市、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合作,不断提升太原金融的影响力。

坚持服务实体,共享发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建立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体系,扩大发展普惠金融,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增信与政策性保险,拓展融资渠道,提高金融服务质量。努力提升财富管理能力,提高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水平,共享金融发展成果。

(三) 总体目标

以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共同发展为基本立足点,不断优化地方投融资环境和金融生态环境;以建立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多方位政策支持体系为基础,以加快金融业集聚、完善创新金融服务体系为重点,全面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服务高效、创新活跃、适应经济新常态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与效率明显提升,成为引领全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中部、影响全国的区域性金融中心和全国金融综合服务基地。

1.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构建主流金融业态和新兴金融业态协调发展,形成各类金融机构集聚、金融功能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稳步发展,建立和完善以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并购基金等基金组成的股权投资基金体系。

2.金融市场体系更加完善。以构建分层有序、品种齐全、功能互补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为目标,直接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比重明显提高,实现企业不同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县域全覆盖。

3.金融服务效率大幅提升。金融资源配置和产业转型升级对接进一步加强,信贷投向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普惠金融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满足率大幅提高,“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较大改善。

4.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到 2025 年,建成法规健全、平台坚实、监管有力、运行安全、功能齐备、服务高效的金融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全面融入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符合地方实际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金融风险处置协调机制。

(四)规划指标

1.金融业总量。巩固提升金融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5%以上。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0%左右。社会融资总量年均增长 10%,直接融资金额年均增长 10%。

2.金融服务水平。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期间,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年均增长9%,贷款年均增长10%。全市保费收入年均增长10%,保险密度年均增长5.8%,保险深度年均增长1.4%。

3.资本市场发展。不断丰富金融交易工具和产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到2025年末,全市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达到30家,在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达到55家。

三、主要任务

聚焦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推进金融业转型升级,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扩大金融开放,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提升服务效率,为“十四五”时期经济转型发展创造优良条件。

(一)建设区域金融中心,提升金融集聚效应

充分利用太原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打造区域金融中心,发挥金融总部优势,提升金融集聚效应,实现实体经济和金融协同发展。

1.打造金融总部中心

积极争取全国性、区域性金融机构及各类外资金融机构在太原设立区域性总部;鼓励在并金融机构法人总部、省级管理机构依托省会城市优势资源和便利条件,强化金融管理、运营、服务、协调职能,发挥金融总部辐射力及影响力;鼓励一批驻并法人金融机构业务纵深化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经营业绩;通过引进战略投资

者、增资扩股、参股控股、兼并重组或公开上市等方式,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鼓励设立地方人身保险法人机构,积极培育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新型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现“立足太原、辐射中部、面向全国”的战略目标。

2. 做强金融业务中心

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为经济转型提供全方位、全过程金融服务,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存贷款规模。积极推动优质企业上市,加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力度。加快建立和完善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综合金融服务机制。进一步扩大金融交易规模,拓展金融交易业务范围,推进知识产权、碳排放权、农村产权等高效规范交易,提升太原对周边省市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3. 提升金融集聚效应

充分发挥要素集聚优势,大力推进迎泽大街金融街、信达国际金融中心、综改示范区汾河金融城和晋阳金融城等金融集聚区建设,提升金融资源集聚效应。以迎泽大街为长轴,在沿线已形成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业集聚发展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信达国际金融中心等高端楼宇建设,大力吸引银行、保险等总部金融机构、营运前台入驻,重点发展新型金融及零售金融,聚集私人银行、消费金融、投资咨询、征信评级、经纪服务、会计律师等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形成金融机构密集、创新要素完备、集散功能强大的金融机构和市场集聚区。加大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综改示范区对境内外金融类企业的招商力度,吸引银行、证券、信托、基金、保险、

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各类金融企业落户,满足企业在种子期、天使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阶段多元化金融需求。创新各类金融产品,完善金融业服务体系,健全金融业态,推进产业和金融协同发展。

(二)完善新金融产业体系,增强转型发展动能

充分发挥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等持牌主力金融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发展私募金融和其他新兴金融,构建多层次、全方位金融产业体系,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业务融合发展,提升金融服务质量,为转型发展提供新动能。

1.提升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

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建立金融机构引进激励机制,鼓励全国性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太原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中小银行如城商行、农商行等加大在村镇的网点布局,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推动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银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推进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融合创新,创造更大的价值增长空间;引导银行积极创新各类绿色信贷产品。支持银行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创新优化不良金融资产处置模式,盘活低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

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联网+”行动。鼓励银行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手段,提升金融互联网服务广度和深

度,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促进传统银行转型升级,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鼓励银行与电子商务、跨境贸易、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领域融合发展。

2.加强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

加强政策针对性和指向性,吸引保险、证券、信托、期货、基金、资产管理等持牌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太原集聚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保险服务业。通过“筑巢引凤”,给予特定的政策扶持,吸引国内外知名保险机构入驻太原,鼓励其设立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机构,吸引保险资金投资太原。积极推动现有保险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创新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推动保险服务太原经济结构转型。积极发展贷款履约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业务,为企业提供保险增信服务。加强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各类责任保险、三农保险、科技保险,支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构建多层次、全方位风险保障。

提升证券期货业影响力。着力吸引大型证券公司在太原市设立分支机构,重点发挥其投资银行业务功能,进一步提高太原证券业发展水平,加快交易网点建设,鼓励证券机构在县域合理设置经营网点。集合期货公司力量,动态分析期货业务的现实需求,借助机构客户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经济业务、期现业务、基金销售“三位一体”发展预期,实现共同发展。

积极发展私募金融机构。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外地资本、

境外资本投资太原企业。运用市场机制和财税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围绕重点发展产业,积极支持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领域,满足工业企业从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搭建民间资本、私募股权投资、融资企业间的投融资平台,举办各种投融资洽谈会,加强私募股权基金的宣传和知识普及,鼓励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挥贴近科技前沿、核心技术、投早投小的优势,撬动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私募股权投资,促进传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多元化发展。

发挥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在并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引导省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太原设立业务销售平台,依法合规展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鼓励地方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强强联合,探索以相互参股等方式整合资源、共赢发展。

3.创新发展其他新兴金融组织

支持消费金融等新兴金融组织发展。完善市场化准入机制,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发起或参与设立中小型民营银行、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鼓励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间资本等各类资本在金融领域创新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金融组织。积极培育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缓解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企业。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提供差异化金融供给,

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严格典当企业经营,支持其通过增资扩股、加强内部管理、树立品牌等措施,扩大规模、提升质量和效益,带动典当业整体水平提升。

(三) 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实现资源高效配置

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增强金融有效供给,满足市场主体的多样化需求,促进金融要素合理流动,实现资源高效配置,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1. 稳步发展信贷市场

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向。紧紧围绕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这一主线,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在促进太原经济发展中的融资主渠道作用。支持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为我市率先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提供金融保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在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强龙头、延链条、建集群,打造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绿色能源、现代服务业、生态文旅休闲、现代都市农业七大产业集群,助力其实现“一年见效、三年成形、五年成势、十年成城”。支持“工业强市”战略,突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合成加工产业、绿色能源产业、高品质消费品等5个重点产业领域和特种金属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等4个千亿级支柱产业链的信贷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加

加大对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节能环保装备、新能源汽车等 4 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链和新一代半导体、信创、物联网、通用航空等 4 个战略性未来产业链的支持力度,降低批发零售、餐饮、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中介和信息咨询等服务行业融资门槛,大力支持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大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省城环境综合整治、扶贫攻坚等重点工作的信贷投放,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

优化信贷市场环境。推广政银保、政银担等多方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补偿、代偿、贴保、贴息等相结合的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多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深入开展依法保护银行债权、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动,净化银行业发展环境。扎实推进便捷获得信贷活动,改进工作机制,优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信贷服务便捷性和可得性。

2. 完善多层次股权融资市场体系

积极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和核心作用。鼓励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性并购重组和产业整合,提高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和比例。

推动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重点推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的、属于我市主导优势产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力争早日实现上市。

鼓励中小微企业登陆新三板市场、场外交易市场。鼓励全市

各类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利用新三板资本平台,规范企业发展,实现做大做强,支持新三板优质挂牌企业转板上市。鼓励初创期、创新型小微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股权登记托管、挂牌,鼓励挂牌企业利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实现融资多元化,进一步提升企业实力。

3.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规模

鼓励优质大中型企业利用境外债券市场、境内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区域性交易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实现直接融资;鼓励中小型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私募债,拓宽融资渠道。支持太原市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普通金融债、二级资本债等金融债券,补充信贷资金来源。支持市县两级融资平台发行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电网改造等领域的债券;推进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支持票据。

4. 优化要素交易市场建设

进一步完善地方要素市场发展机制,明晰发展定位,促进要素交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鼓励要素交易平台与各类金融机构、中介机构合作,形成涵盖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信贷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商业票据、私募基金份额、保理资产等各类金融资产交易,增强区域金融资产的流动性。推动知识产权、技术产权、碳排放权、土地使用权、林权、矿权等要素交易市场发展,完善组织制度,创新交易模

式,提升风险对冲等资源配置功能。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构建市、县、乡三级联动、网络通畅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促进城乡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5.加快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评估、增信、登记、托管、结算等金融交易服务机构,为金融市场建设提供必要的组织技术支撑。大力发展资产评估、金融资讯服务、信用评级、会计、律师、审计等机构,完善资本市场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实力雄厚的信用评级机构、增信担保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组织进行兼并重组,提升在全国同行业中的影响力。

(四)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推进科技创新

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天使基金、创投、风投等融资工具,为企业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

1.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

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科技企业信贷中心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发展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孵化贷、成长贷、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信贷服务。引进和培育科技保险公司,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商业保险公司建立专营机构。支持保险机构与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作,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保险综合服务。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小额快速信贷服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科技担保规模,提升服务能力。

2. 深化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股权、应收账款等质押融资模式,探索开发符合科技企业特点和融资需求的新科技金融产品。通过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投资计划、保险资金直投等方式,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引导社会资本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众创空间深度对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种子期支持力度。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加大对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好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立覆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科技型企业数据库,导入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促进科技型企业 and 金融机构精准高效对接,推动信息共享、流程互通、功能互补。

3. 完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

进一步完善科技金融风险分担机制,有效分散金融风险,保障科技金融健康发展。推进银行、保险、风投、企业、担保机构等在业务创新、风险共担、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加大财政资金对金融风险补偿力度。完善科技型企业银行信贷风险分担机制,提高科技型企业信贷坏账补偿力度。完善科技保险风险控制机制,支持保险公司与科技主管部门、产业园区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合作,建立科技风险数据信息管理体系。引导保险公司合理采用浮动费率、免赔约束等手段,加强科技保险道德风险控制。

4. 强化科技金融政策引导

创新财政科技和产业资金投入方式,发挥政策性基金的引导、

杠杆和放大作用,导入社会资本,集聚市场力量,重点支持科技研发投入、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发展。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创新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提供多元化、差异化、定制化融资服务;设立信用保证基金,为重点科技企业贷款提供增信;积极争取设立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太原子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五)建设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动融资便利化

构建多元化金融经营主体和业务体系,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中介服务体系,深化农村金融服务,破解中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难题。

1.构建多元化金融经营主体和业务体系

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和金融仓储融资模式,综合运用贷款、票据承兑、保理等业务模式,推广围绕工业核心企业、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模式。探索建立银行、保险、信托、融资租赁、融资担保、风险投资等资源集成、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多元投融资机制。创新符合小微企业全方位、全生命周期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增加对小微企业的信贷资源供给,加强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大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等对小微外贸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有效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区域集优债、私募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提高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比例。积极创新小微企业担保方式,推广不动产余值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纳税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

款等新模式,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总部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金融服务。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功能,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发挥支农支小作用。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引导其业务向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倾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脱贫地区县域产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坚持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鼓励民间资金在脱贫地区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其创新业务、创新渠道,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在支农支小方面的补充作用。

2.健全中小企业融资中介服务体系

支持专业市场运营机构、产业链核心企业、行业协会等依托自身资源,设立特色小微金融服务机构。提升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快建成集融资筛选、数据分析、监测、考核、管理为一体的小微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全面共享,减少银企信息不对称,降低银行运营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征信机构建立金融征信与信用评分系统,利用数据挖掘和信用评价,为小微金融服务机构提供客户信用分析报告,促进“数据驱动”的投融资模式创新。

3.深化农村金融服务

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促进金融服务与农业产业链有机结合,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开展农户建档、评级和授信工作,提高农户小额贷款覆盖面。推广农户小额贷款“一站式”服务,实现贷款流程公开化、透明化。进一步扩大农村抵押担保物范

围,依法依规推动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模式。稳妥推进厂房和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林权抵押等信贷业务。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重点加大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扶持,创新发展畜牧业绿色生态养殖等“新型主体+农户”产业链融资模式。提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服务功能,推进金融多元服务与农村产权交易对接,搭建农业农村融资便捷服务平台。创新“三农”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广农村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力光伏发电设备等清洁能源领域保险、农村居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森林苗木保险等。加强农民工基础金融服务,加大对进城农民就业创业与安家落户的金融支持。

(六)拓展三大金融平台,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创新服务,调动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创新发展,拓展建设三大平台,即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太原地方企业征信系统、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形成综合金融服务机制,推动“政、银、企”信息互通和共享应用。建设太原金融综合服务大厅,开启“一站式”便捷金融服务新模式。

1.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加快建设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做好与全国中小企业信易贷平台的互联、互通,集成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各类信息共享,为

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公开展示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和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形成企业和金融机构之间双向选择、自主对接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服务模式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创新驱动和转型发展方向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流动,实现金融资源在实体经济中的有效配置。

2.太原地方企业征信系统建设

建立太原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为金融服务平台提供企业征信数据和征信报告。充分利用现有数据信息平台,以太原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枢纽,结合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广泛归集中小企业公共信用信息、自主填报信息、相关监管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对企业有关信息经授权进行采集,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金融画像,积极发挥信用评价体系在投融资中的重要作用。

3.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建设

分批推动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金融创新服务中心专营机构,对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平台上的企业及项目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金融创新服务中心做到五个独立,即经营团队独立、资源配置独立、业务管理独立、风控机制独立、考核体系独立,确保服务的专业性、有效性和精准性。

4.太原金融综合服务大厅建设

建设线下太原金融综合服务大厅,遵循“互联网+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理念,整合优选市内金融机构力量,汇集银行、证券、保险、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资源,接入税务自助查询系统和人

行征信自助查询系统,引入公证、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提高金融服务体系工作效率。按照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要求,打造审批全流程信贷收件受理、撮合对接、审批决定、限时放款、分办督办等“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七)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积极推进金融改革创新,丰富产品服务供给,降低融资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增加活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

1.加快金融改革步伐

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支持中小银行健康发展。坚持以强化公司治理为核心,深化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建立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提高效率,更好服务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回归当地、回归本源,建立有效的治理制衡机制,健全资本补充的长效机制。加快建设一流农商行,将太原农商银行建设成为以服务“三农”经济为基础,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地方商业银行。

积极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支农支小担保供给。整合现有融资担保机构资源,构建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干,县(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同发展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推动形成“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山西省融资再担保集团—市级融资担保机构—县(市、区)级融资担保机构”四级机构与银行共同参与的业务联动和风险分担机制。

积极推进太原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现市场化运营,形成完善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推进县(市、区)事业编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中心按照各县(市、区)有关方案进行改制,实现市场化运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引入市场机制,通过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行,切实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

推进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对不同建设主体、相关职能部门和县(市、区)的统筹协调。根据《太原市城市发展战略规划(2018-2035年)》,研究制定政策性金融专项支持政策,创新融资模式,继续发挥政策性金融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设立城镇化政策性专项贷款、专项基金和专项债券等配套政策,弥补地方配套资金的阶段性缺口。推动政府资金、金融资金、企业资金与重大项目融合对接,用好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工具,探索棚户区改造融资新模式。

2.推进绿色金融创新

全方位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国家战略,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工程,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环境违法企业的资金支持。推动建立完善“绿色信贷”实施效果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积极宣传推广绿色金融理念,发挥政

府和市场的协调作用,增强工作合力,推动形成广泛共识,为绿色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生态环境。推动市场主体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担负起绿色发展的社会责任。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发挥杠杆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完善绿色金融监督协调机制,强化信息披露要求,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厘清绿色金融标准,创新发展绿色股权、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绿色金融租赁等绿色金融产品,满足绿色产业发展多元化投融资需求。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绿色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及其他市场主体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积极发展绿色保险,深入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扩大试点覆盖范围。鼓励发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节能量(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

3.推进数字金融创新

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运用,增强金融科技创新。拓展金融科技在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应用场景,创新金融惠民服务模式,提升公共服务便利化水平。针对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的关键环节,搭建基础服务平台,提供金融科技联合攻关、检测认证、信息对接和创客孵化等公共服务,加速金融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发展。健全金融科技规章制度,加强金融科技标准建设,加大金融信息保护力度,加强金融网络安全风险管控,提升金融科技监管水平。

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商业银行和其他传统金融机构在战略、组织和金融产品层面全面数字化转型,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业务模式、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发展移动支付、智能风控、智能投顾、量化交易等金融业务,实现金融数字化、金融普惠化,充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满足用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

4.推进乡村振兴金融创新

增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动力。加快乡村振兴金融支持政策出台,加大改进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引导金融增强服务乡村振兴的动力。探索以财政贴息、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担保等形式,加大对服务乡村振兴金融机构的财政支持力度。落实对农业经营主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构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包含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金融、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保险、证券、期货等多种金融机构,相互竞争又相互合作的多层次、普惠性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优化农村金融服务渠道建设,建立惠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大力推广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提供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以大数据为基础建立农村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包括乡村振兴主体板块、政策及信息服务板块、金融板块等。

开发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乡村振兴金融产品。积极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互联网+现代农业”,开发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田园综合

体、分享农场、共享农庄、创意农业等为授信主体的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加快创新“三农”金融产品,支持清徐葡萄、清徐老陈醋、阳曲小米、娄烦土豆等一批农业品牌化建设。引导保险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在“娄烦县土豆价格保险”“阳曲县玉米价格保险”“扶贫一保通”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创新型农险产品试点范围。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技术创新,提高自身竞争力。

营造乡村振兴良好金融生态。全方位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农户信用档案电子化、网络化,依法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依法加大对“逃废债”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全面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活动,鼓励各金融机构依托农村信用数据,完善金融服务。依法依规开展信用惩戒,逐步形成诚实守信的农村金融信用氛围。深入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提高农村居民金融素养,增强个人信用保护意识。

5. 推进财富管理创新

吸引财富管理机构集聚发展。积极引进国际私人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化财富管理机构在太原设立分支机构,吸引境内外创投、股权、证券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入驻太原,规范管理和创新发展,形成基金产业集聚、人才优势集聚、资本资源集聚的品牌效应。鼓励银行、券商、信托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探索和实践资本创富、资本兴并的实现途径。

稳步推动财富管理产品创新。支持财富管理机构建立以资产配置及长期规划为核心的专业服务能力,不断丰富投资产品,拓展投资范围,提供风险收益丰富的配置选择,满足不同家庭财富管理需求。推动 FOF 基金、套利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避险基金等资产管理模式创新,培育和提升财富管理核心竞争力。搭建与上海黄金交易所、北京黄金交易中心合作机制,推动太原市贵金属及创新业务发展。

(八) 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落实国家金融安全战略要求,加强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建立健全区域金融风险预警系统和监管协调机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建立全覆盖、穿透式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各类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活动,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1. 建立区域金融风险预警系统

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与金融活动的信息收集和动态监测,定期研判风险情况,强化事前预警和预防风险,及时发现和识别各类潜在风险。积极利用外部风险监测和预警工具,引进建立以“冒烟指数”为核心技术的大数据监测预警系统,对金融业务展开全方位的风险识别、风险监测、风险排查以及风险预警,通过构建风险分析模型量化风险级别,并自动通过短信、移动客户端、邮件、内部协同平台等及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辅助金融监管部门开展危机应对,有效支持应急处置工作。

2.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

建立有效的地方政府与国家金融监管机构协同监管机制。将金融监督管理主体从“一行两会”扩展到与金融管理相关的政府部门,将协同监管内容扩展到金融生态环境的各个环节,实现各类金融业态有效监管的全覆盖。积极协调对接“一行两会”,争取在太原设立市级金融监管机构。

加快构建综合监控、部门联动、分级管理的金融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理顺地方金融事权,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活动的监管。完善风险缓释、消费者保护等相关制度,探索监管沙盒等模式。

3.提升区域金融风险处置能力

积极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金融突发事件能力。进一步完善风险协调处置机制,落实风险分片负责制,积极协调处置大型企业资金链断裂、企业互保担保链断裂引发的债务风险。推动金融仲裁、金融法律服务专业化发展,支持通过调解、仲裁等方式维护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多渠道、高效率解决金融纠纷。

推动银行不良资产加快处置,发挥债权人委员会作用,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呆账核销、债务重组力度,扩大不良资产处置参与主体。严控政府负债,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健全上市、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严厉查处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财务造假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典

当行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持续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加大线索摸排力度,保持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九)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健全金融领域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维护金融秩序,强化失信惩戒,弘扬诚信文化,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1.推进金融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健全金融领域社会信用体系,探索建立行政、司法、公用事业、金融、商业交易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个人和企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奖惩制度。逐步扩大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加强借款企业信用评级,探索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稳步推动小微信贷机构接入征信系统。

2.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进一步健全地方金融法律法规,加强金融法治环境建设,维护金融市场良好的竞争秩序。探索设立金融法庭、金融仲裁院等特设机构,提高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处置涉金融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失信惩戒制度,依法严厉打击金融欺诈、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把市场准入关,依法取缔和惩处无牌照、超范围经营活动,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加大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力度,增强公众法治观念,提高社会金融风

险防范意识,营造良好金融法治氛围。

3.营造诚信文化环境

大力宣扬诚信文化,不断加强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营造“守信受益、失信惩戒”氛围,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加大金融行业形象宣传力度,普及金融知识,增强金融意识,培育诚信文化。加强消费者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和讲座等形式,深入广泛宣传金融信用知识,引导消费者理性维权,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加快推进金融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举办各种金融文化活动、理财知识宣传,营造金融诚信文化环境。

(十)推进金融双向开放,提升太原金融影响力

推进高水平金融双向开放,更大力度地“引进来”,吸引外资进入国内经济大循环,坚定不移地“走出去”,加大融入国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合作,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太原金融影响力。

1.积极引进境外金融机构和战略投资者

围绕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使命,探索境外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政策,在人才、信息、财税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支持,促进境外金融机构在太原落户。在私募金融、财富管理、中小企业融资等领域,积极引进境外实力雄厚的金融机构。支持外资金融机构作为战略投资者投资入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促进外资金融机构与太原本土企业合作。

2.推动本土金融机构“走出去”

鼓励太原本土金融机构加快战略布局,支持其“走出去”,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努力做大、做强、做出特色。推动具备条件的本土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培育国内外知名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金融品牌。通过在境内外金融中心城市举办金融项目推荐会、高层次金融论坛等,提高太原金融国际知名度。

3.创新发展跨境金融业务

支持金融机构利用深港通、沪港通、债券通等渠道以及 QFII、QDII、QFLP、QDLP 等方式,开展证券、保险、期货、投资等跨境金融业务,扩大跨境资金流通规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取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开展合作,为企业和个人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提供支付与结算服务。支持金融机构结合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备案及货物流转特点,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提供全产业链融资服务。

4.大力拓展涉外投融资业务

支持有条件的本土企业在境外上市,推动本土企业到香港等地发行人民币债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引导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投资太原重点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鼓励本土企业“走出去”,使用人民币在境外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开展对外直接投资。推动设立海外投资基金,为太原企业海外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

四、重点工作

扎实推进四项重点工作,完善太原金融服务体系和监管体系,

促进各项金融工作全面开展,为实现“十四五”太原金融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一)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完善和应用拓展

进一步拓展太原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服务功能,依托太原地方企业征信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发基于企业经营特点和征信状况的融资需求与贷款产品的精确匹配功能,提升贷款业务撮合的精准度。逐步完善企业股权债券融资服务功能,实现投资机构与企业的线上对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探索“投贷联动”业务模式,多渠道解决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微企业资金问题。

(二)建立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型技术手段在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中的作用,搭建非法金融活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形成从案发、调查取证、财产冻结、善后处置于一体的联动机制,持续整顿金融乱象,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推动全链条治理,在案件发生之初,通过风险监测系统得到相关线索,及时获得相关信息,对非法金融行为真正做到打早打小,有效控制风险。

(三)加快供应链金融发展

进一步促进区域票据业务发展,加强供应链票据应用。依托上海票据交易所的供应链票据平台,为企业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承兑、背书、贴现、到期处理等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票据等分化,满足企业根据实际支付情况拆分票据背书转让的需要,提高票据的流转性。探索建立太原市区域性票据业务推广中心及与上海票

据交易所对接的区域票据业务系统,设立票据业务企业后备资源库,通过推广供应链票据应用,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普惠金融等新技术,为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提供交易平台和融资解决方案,有效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效率,最大限度满足实体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的支付和融资需求。

(四) 推动数字人民币落地应用

紧跟国家数字人民币(DC/EP)研发步伐和试点推广部署,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数字人民币在太原落地应用,充分发挥数字人民币在支撑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普惠水平、提高货币运行效率等方面的优势。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对全市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金融管理部门对金融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管理服务,推进“十四五”期间各项金融活动有序开展。各级各有关部门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组织实施,及时研究解决金融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督办制度,按照分工落实、分阶段推进、系统化实施的原则,按年度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纳入部门工作计划,对实施情况及时跟进、评估,确保重点金融项目按计划、有步骤顺利实施。

(二) 创新管理机制

进一步增强市县两级地方政府金融工作力量,积极对接人民

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证监局、山西银保监局和省城各大金融机构,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条块结合、协同联动的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地方政府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政法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及信息、工作动态互通合作交流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预警、风险处置协调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金融监管效率,维护金融稳定与安全。

按照坚守法律底线、鼓励中介监督、行业自律原则,健全和完善行业准入制度和自律制度,加强行业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在市场协调、纠纷仲裁、会员服务、政策建议、信息传播等方面的自律协调作用。重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等中介服务组织的社会监督作用,使其成为政府监管的重要补充。

(三) 强化人才支撑

优化金融人才引进机制,加快制定金融人才引进计划,重点解决太原市金融人才需求问题,大力引进熟悉金融体系及金融创新的专业化人才,对高端金融人才给予引进奖励、住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支持。鼓励对高端金融人才实施股权、期权等长期激励,对引进的紧缺急需高端金融人才实行个性化激励政策,确保高端金融人才引得进、留得住。加大金融人才培养力度和地方院校金融人才培养经费投入,加强金融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建立由高等院校、金融机构、培训机构以及地方政府等多方共同扶持的多层次金融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等院校与金融机构合作共建实验室、博士

后工作站、实习实训基地,培养实践型金融人才。支持金融从业人员参加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国际金融理财师(CFP)等国际通行的职业资格认证考试。

(四) 强化政策扶持

加大对区域金融中心建设、金融服务体系建设、金融创新的政策扶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对金融业的相关扶持政策,优化政策服务环境。在金融业重点发展领域、机制创新等方面,积极发挥好政府的政策导向性。针对新兴金融业态,结合实践经验,适时修订完善政策,形成全覆盖的金融政策体系。持续跟进政策实施,加强对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建立金融政策实施反馈和效果评估机制,畅通专家、媒体与公众的监督渠道,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开展区域金融政策研究,为金融政策优化调整提供及时有效的分析和决策支持。

(五) 加强区域合作与交流

积极融入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东进对接长三角,南下携手大湾区,主动融入京津冀,加强与中部省市、沿黄省市及周边省市区域合作,找准比较优势,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双赢、协同联动的太原金融发展新态势。构建区域合作发展格局,服务太原内陆开放新高地建设,加强与省内外金融研究机构及咨询机构合作,推动完善交流机制,积极拓展金融

业务合作新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努力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区域合作发展格局,促进太原金融业高质量发展。